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41502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港华LNG应急气源工程		
建设地址	汨罗工业园区合心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04.00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8月21日	合同价格	687.537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核工业岳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汤超
设计单位	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军昌
施工单位	江苏金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施宇
监理单位	沈阳三全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杜新亮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LNG气化站一座，2座20立方LNG储罐，建筑一栋面积为504平方米的仓库。承包内容包含站内土方工程、桩基工程、仓库工程、设备基础、附属工程、改造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电气工程、自控工程、工艺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